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10% 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買方）與和黃投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和黃投資同意出售上海和黃 1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995,036,566 元。同日，金浦健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與和黃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浦健服或其指定主體將收購而和黃投資同意出售上海和黃 35% 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和黃分別由和黃投資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藥藥材持有 50% 及 50% 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和黃將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60% 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買方）與和黃投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和黃投資同意出售上海和黃 1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995,036,566 元。同日，金浦健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與和黃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金浦健服或其指定主體將收購而和黃投資同意出售上海和黃 35% 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和黃分別由和黃投資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藥藥材持有 50% 及 50% 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和黃將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60% 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買方）
- (2) 和黃投資（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和黃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和黃投資同意出售目標權益，即上海和黃 1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和黃分別由和黃投資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藥藥材持有 50%及 5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和黃將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60%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 代價及付款

本公司應付代價為人民幣995,036,566元。代價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其中包括：(i) 上海和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利潤；(ii) 市面上可比交易的代價及可比公司的市盈率；(iii) 上海和黃的業務性質及的未來業務前景，以及與本公司的協同互補價值；(iv)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權益百分比；及(v) 估值師所出具的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基於收益法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06.28億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應於交割日通過電匯方式以人民幣將扣除代扣代繳稅後價款支付到本公司及和黃投資共同管理的共管帳戶。於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代價將劃入和黃投資指定的境外帳戶。代價將由本公司以自籌現金撥付。

##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的有效性將取決於以下所有條件的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括：(i) 本公司收購的目標權益與金浦健服指定主體收購的上海和黃35%股權互為交割的先決條件；(ii) 本公司完成必要的政府批准及備案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的審批及有關目標權益評估報告的備案、通過反壟斷審查；(iii) 訂約方獲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完成簽署公司治理文件；(iv) 訂約方、上藥藥材及本公司董事就過渡期內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和股東權利等重大事項達成一致意見；以及 (v) 上藥藥材不可撤銷地同意放棄購買上海和黃35% 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 交割

本公司應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僅可在交割時滿足的條件除外）被滿足或被豁免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向所屬稅務機關啟動申報代扣代繳稅項，並盡最大努力在最短時間內完成代扣代繳；前提是和黃投資已經將所有必需的賣方資料提供給本公司。

交割將在以下日期進行：(i) 相關稅務機關出具上述代扣代繳稅款繳納的完稅證明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 (ii) 訂約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

## 目標公司未宣告利潤分配

於交割日，和黃投資及上藥藥材將批准按以下方式分配上海和黃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未宣告利潤：

(i) 於交割日，將宣告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14百萬元，並按照上海和黃現有股東（即和黃投資及上藥藥材）各自在上海和黃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其中分配予和黃投資的利潤為「歸屬於和黃投資的未分配利潤」）；及

(ii) 於交割日，將宣告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23百萬元，並按照交割後上海和黃彼時的股東各自在上海和黃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且將不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分配。

## 交割前損益分配

於交割日，和黃投資及上藥藥材將批准按以下方式分配交割前損益：

(i) 在2024年11月1日至 (a) 交割日及 (b) 2025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產生的損益將按交割前上海和黃現有股東（即和黃投資及上藥藥材）各自在上海和黃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及

(ii) 於2025年4月1日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損益（如有）將按照交割後上海和黃彼時的股東各自在上海和黃的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作出宣派並歸屬；

（統稱「交割前損益」）。

歸屬於和黃投資的未分配利潤及歸屬於和黃投資的交割前損益中的人民幣315百萬元將作為可調整留存股利留存於目標公司（「可調整留存股利」），用於承擔和黃投資對於業績承諾的責任。可調整留存股利將在不遲於2028年12月31日前進行分配。

## 目標公司之公司治理

上海和黃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及上藥藥材有權提名4名董事，金浦健服或其指定主體有權提名2名董事，和黃醫藥有權提名1名董事。

## 終止

倘若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未能滿足或豁免（如適用），則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前提是未能滿足或豁免的先決條件並非因該方未能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該方控制範圍內的義務所致。

倘若本公司未能支付目標權益的代價或完成代扣代繳且未能補救的，則和黃投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倘若一方嚴重違反其在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保證或其他承諾、約定或義務，且未能糾正該等違約行為，則另一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 關於目標公司股權估值的盈利預測

鑒於上述估值報告中的估值採納收益法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此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披露估值的以下詳情。

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上海和黃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條件而厘定：

### （一）基本假設

####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即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 3.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即假定一個經營主體的經營活動可以連續下去，在未來可預測的時間內該主體的經營活動不會中止或終止。

### （二）特殊假設

1.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上海和黃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宏觀經濟形勢，以及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2.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3.假設與上海和黃相關的稅收政策、信貸政策不發生重大變化，稅率、匯率、利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率基本穩定。

4.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上海和黃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5.假設上海和黃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假設本公司及上海和黃提供的基礎資料、財務資料和經營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7.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上海和黃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8.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上海和黃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9.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上海和黃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業務結構與目

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以及商業環境不可預見性變化的潛在影響。

10. 假設上海和黃擁有的各項經營資質未來到期後可以順利續期。

11. 上海和黃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取得日期為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3年。假設現行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相關法規政策未來無重大變化，估值師對企業目前的主營業務構成類型、研發人員構成、未來研發投入占主營收入比例等指標分析後，基於對未來的合理推斷，假設上海和黃未來具備持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能夠持續享受所得稅優惠政策。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上海和黃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13. 假設風險是序貫性的，未來目標資產價格將是兩種可能值中的一種，決策人在決策節點上嚴格按照規範行為。

14. 假設在研管線上市階段起點為研發階段期末，在研管線研發階段的研發投入現金流在年間均勻發生。

15. 假設評估物件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研發團隊（研發能力）未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16. 假設市場投資不計交易成本，允許以無風險利率借入和借出款項。投資者是價格的完全接受者，允許完全使用賣空所有款項。

17. 假設本次評估的未來預測是基於現有的市場情況對未來的一個合理的預測，不考慮今後市場會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惡性通貨膨脹等。

18. 假設可比參照的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資料是真實的，資訊披露是充分的、及時的。

19. 假設可比參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場交易正常有序，交易價格並未受到非市場化因素的操控。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閱估值中採用收益法計算相關預測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已確認，估值報告中所載上海和黃的盈利預測（包括假設）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隨附於本公告的附錄一及附錄二。

於本公告內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意見或建議日期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

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悉，各專家既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各專家已就本公告的發佈及載於本公告的函件或報告及／或行文中提及名稱提供書面同意書，而該書面同意書並未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各專家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上海和黃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和黃投資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藥藥材持有50%及50%股權。目標公司一直圍繞物質基礎、作用機理，再到臨床療效循證，不斷探索中醫藥現代化、國際化的可能性和路徑。核心產品包括麝香保心丸、膽寧片，生產基地位於上海奉賢。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462	2,702
除稅前盈利	763	781
除稅後盈利淨額	653	663

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綜合總資產與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971百萬元及人民幣660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收購事項，本集團旨在打造現代中藥發展的重要平台，提升中藥板塊高品質發展水準。依託目標公司在下沉市場的推廣能力，本公司將重點推動中藥存量品種增長，並通過麝香保心丸等核心產品增強心腦血管領域的行業影響力。目標公司循證醫學研究與學術推廣的成功經驗，將助力本集團其他中藥品種的開發和推廣，同時進一步拓展零售及下沉市場覆蓋。目標公司在膽寧片國際化方面的實踐經驗，也將推動本集團中藥品種的海外佈局與國際化發展，實現產業協同與價值提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兩個部分構成：醫藥工業及醫藥商業。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

## 和黃投資

和黃投資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和黄医药的全資附屬公司。和黄医药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之創新型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全球開發和商業化治療癌症和免疫性疾病之靶向藥物和免疫療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和黃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
「交割」	目標權益轉讓的完成
「交割日」	交割發生之日
「本公司」或「買方」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1607；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碼為02607）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995,036,566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金浦健服」	上海金浦健服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浦健服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黄医药」	和黄医药（中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13）、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股份代號：HCM）及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股票代碼：HCM）上市
「和黄投資」或「賣方」	上海和黄醫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第四個月後的日期，或者如果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發生了延期，則為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六個月的日期（或買方和賣方書面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業績承諾」	約定於和黄投資與金浦健服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由和黄投資作出的有關上海和黃的業績承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上藥藥材」	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訂約方於2024年12月31日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股份出售與購買協議
「上海和黃」或「目標公司」	上海和黄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持有50%及50%權益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過渡期」	交割後的三年內或至2028年6月30日為止，以較晚者為準
「目標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及持有的目標公司10%股權

「評估基準日」	2024年10月31日
「估值報告」	估值師編製並向本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委任的一名獨立估值師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秋華先生、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及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文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朝陽先生、霍文遜先生及王忠先生。

\*僅供識別

## 附录一

### 独立审计师有关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估值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独立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4114 号

#### 致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已完成对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有关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和黄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4】第 0502 号）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计算的运算准确性的独立鉴证并作出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4.61 段，该估值部分根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编制，并视为利润预测。

立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  
文件骑缝)

#### 贵公司董事对贴现未来现金流量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全权负责根据其所采用的基准及假设，编制贴现未来现金流量。此责任包括就该等估值执行适当的程序及应用恰当的编制基础，以编制相关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并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估计。

#### 本所的独立性和质量管理

本所已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CICPA”）所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守则”）的独立性及其他职业道德的要求，有关要求是基于诚信、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保密及专业行为的基本原则而制定的。

本所应用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CSQM”）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该准则要求本所制定、实施和运营一个完整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关遵守职业道德要求、专业准则，以及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守则。

#### 审计师的职责

本所的责任是根据上市规则第 14.60A(2)段的规定，对该等评估所依据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作出报告。本所没有报告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依据的基准及假设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本所的工作也不构成对上海和黄药业的任何估值。

本所的工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开展工作。该准则要求本所遵守道德要求，计划及执行鉴证业务的工作，就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而言，对董事们是否已根据基准及假设编制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证。本所依据该公告所刊载的基准及假设，对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执行相关工作程序。

未来估计现金流量贴现不涉及会计政策的采用。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取决于未来事件和若干假设，这些事件及假设无法与过往结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确认及核实，而且并非所有这些事件和假设在整个期间内仍维持有效。本所根据上市规则第 14.60A(2)段进行的工作，仅向贵公司报告及进行，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概不会就这次的有关工作，并由此引起及与之相关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结论

本所认为，就贴现未来现金流量计算的运算准确性而言，该等评估的贴现未来现金流量已按董事所采用的基准及假设妥为编制。



##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10% 股權

茲提述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的公告（「該公告」），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估值師就使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評估基準日進行的估值所出具的估值報告，其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所界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報告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等各方面，並審閱估值。吾等亦已考慮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編製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3) 條，吾等謹此確認，評估報告所載估值及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秋華  
董事長

2025年1月2日